

朝露

方英文

清晨起来，便朝野外走去。田埂上的小路，近乎荒芜，两三只脚印看得分明，知道是谁留下的。乡村的房子粉墙青瓦，在晨雾里忽隐忽现，看上去很不错，如同刚完成的湿润的水墨画。细看却又没有生气，就留守几位老人，和几条老狗。老狗偶尔汪一下，没牙齿的感觉。鸟声也不甚响亮，难道也进城了吗？

这是一片很大的稻田，如今长满了芦苇，也就少了青蛙的鸣叫。也许清晨里的青蛙，是不乐意叫的。一条小青蛇无聊地钻出来，又突然折回头去消失了。它似乎不想见人，正如人也不怎么喜欢见人。

走过田埂，鞋面、膝盖以下的两条裤管，全被露水打湿了。到了大路上，天已大亮，东山之顶，是一廓浅粉色的裙摆，梦幻地迎接日出吧。而西山、南山、北山，依然被乳雾笼罩着。雾们拥挤着，推搡着，没有章法，忽疏忽密，不清楚是搞团结呢还是闹分裂。

经过一个院子，门口堆放着水泥，沙子，铁铲，瓦刀，应是补修房子。窗子里传出老两口对话：“娃长大了咋认亲爹呢？”老汉声音。“天晓得。”老太的声音。“没想到，一场露水夫妻……唉！”

其中定有故事，而偷听故事是人生的最大乐趣。可是窗外站着，抽完一支烟，里面也只传出几声咳嗽吐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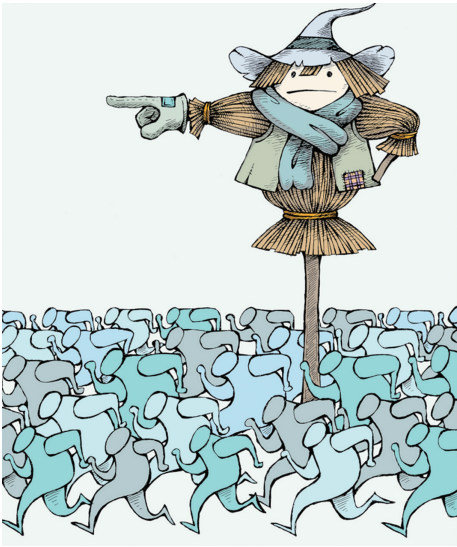
来了唯一的中巴班车，见人便放慢。司机歪头窗外，你双手背后不看他，他便知道你乘车，呼噜提速走了，拉一团青烟躁气。只是这青烟太轻渺，瞬间没了踪影；而那晨雾呢，正时而团聚时而分裂着，由四山的坡跟向上腾浮着，性急的已经和天上的彩云弥合了。

路两边全是一两丈高的柳树，有的臂膀粗，有的小腿细，晨风吹摇，摆落点点露水，如

同暗处的顽童朝你脸上洒水，又像是观音菩萨杨柳枝儿从玉净瓶里蘸出来的仙脂露。

一滴露水端直砸进我的后颈窝，这个砸字并非夸张，现场确实给人一击，明白了秋露的力量。这滴露水我没有看见，就感觉它樱桃般大小，顺着我的背缝往下滑落，翻滚，让我激灵凉颤，痒且刺激，恰似某句令人顿悟的佛经，瞬间体味了常态生活里突然出现了非常态——露水是如此美好迷人啊！

那颗露水继续在我衣服里翻滚下滑，我就撩起后襟，要放出这颗淘气的露珠——几乎同步，手心朝上要逮住它！可是没有逮住，手心是干的。仔细看地面，蹲下身子看地面，也是干的，没有丝毫的滴痕。



指路（漫画） 杨树山 作

银鞍白马度秋风

李丹崖

常常在老院子里发呆看秋光，那金属的光泽，被细密瓷实的树叶筛下来，明媚耀眼，看起来是奢侈的，是不可捉摸的。偶尔，我也会在楼顶眺望，满目的秋景，远山含着翠与黄，近水粼粼闪着波光，令人陶醉。

芦苇在秋风中白了头，芦苇真是个奇妙的东西，一到立秋，就开始走向白头的趋势。回忆起我什么时候鬓角出现白发，也就是三十九岁之后，三十九岁之前，不知道鬓角白发是什么感觉，逐渐有了霜鬓的迹象之后，才知道，自己开始步入中年了。

白了的芦苇是芦苇的中年吗？也许是。白了芦花，还要白很长一段时间，的确应该是中年。在季节的中年，看很多的秋景，想起“银碗里盛雪，白马入芦花”这样有禅意的句子，突然觉得，禅意也应该是中年的事情。鲜衣怒马之时，仗剑走天涯，哪里有禅意可言呢？中年的禅意，秋天的禅意，与眼前的山水在一起，相映成趣。

很多人在青年的时候，喜欢喝红茶，到了中年以后，又偏偏喜欢喝绿茶，哪怕是室内挂画，也喜欢青绿山水，那些在宣纸上摇曳的草木，青山绿水，就是格外养眼养心。人就是越缺什么，就越想得到什么。在秋天的屋顶上，泡一杯蒙顶甘露，假装自己就在山顶上，透过玻璃杯中芽头青翠的蒙顶甘露看远处的秋景，依稀觉得是目光从春天穿越。

秋风一阵阵吹来，吹到院子里，在院子里树木的梢头上停歇，打个卷儿再离开，院子里的树就这样被秋风惹了。这是秋风过处的秋林，一片红，如火烧霞一样落在山腰和山脚。

人在秋风中行走，在微凉的秋意里，赏秋光，总有奢侈感，一转眼，秋光就要被秋风带走，黄叶遍地，又滑向了冬。所以，很多时候，不妨在秋日里奢侈一把，穿自己最潇洒的衣装，佩戴自己最好的首饰，去见那个你心中最爱的人，才不负这秋光，才不负这眼前的秋景。在秋日里，在柔和的秋风中，读李白的《少年行》，诗句潇潇如雨，真是透彻心扉：

五陵年少金市东，银鞍白马度春风。

落花踏尽游何处，笑入胡姬酒肆中。

银鞍白马度春风。春光遍地，哪里还需要银鞍白马，木头的马鞍、劣等的小矮马也不觉得粗俗，大把的春光可以挥霍，何必这么奢侈。我觉得银鞍白马还是应该配上“秋风”。

为什么？

有人做过调查，要么是十八九岁或二十几岁的小姑娘，要么是年龄大了的老妇人，总是喜欢环佩玎珰，或是美玉相随，前者是因为目空一切地炫耀容颜，后者是为了千方百计地留住华年。

反过来说，又有谁能杜绝衰老呢？就像没有人能杜绝秋天。成熟而衰老就一定不美吗？看看秋天不就晓得了。

问枣录

张建新

一颗枣树紧挨阳台，满树的枣都红了，随后被打落取走，剩下的一些红透之后，或自己落了下去或被鸟儿啄食，顺从了自己的命运。最后，只有一颗枣还悬在我触手可及之处，坚持着青绿色。每天，我都会到阳台上坐坐，感觉他是为我而留。

众枣皆有去处，独有一颗枣留在枝头，可以视为被汹涌潮流所抛弃，这当然是我们的想法，也印证了我们的功利和无知。

我点了根烟，看着他，内心在说：嘿，你好，朋友。他没有回答，但我感觉他内心回答了我，他早就封闭了自己的口，欲望之渊，我也是，但我还没有完成。

我常常目不转睛盯着他看，有时长达二十分钟，这无礼的行为在他那里得到宽容和允许，他让我放松，百无禁忌，唯一需要我做的就是不去摘下他。

时间长了，我也觉得他在看着我，但他没有眼睛呀，果真是这样吗？这让我对眼睛这一形态产生了怀疑，即使在漆黑的夜里，只要我坐在那儿，就能感受到他投来的目光，不受黑暗控制的目光。

正午的炽烈阳光中，两只蝴蝶从枣树间翩翩升起，亦步亦趋，像一个传说。半晌后，其中一只蝴蝶突然提速，斜飞向远处高楼，另一只留在原地，缓缓降入枣树繁密枝叶中，像一个传说的终结。枣兄和我都看到它们了，我们都没有表态，我扔掉手中烟蒂，回屋短暂午休。

秋至，桂花的香气覆盖了整个校园，这是属于它们的时光。一颗枣也沐浴着这香气，但不属于这香气，他仍活在自己的时光里，显得有些另类。

下午，秋阳极好，没有一丝风。忙好杂事之后，我来到阳台坐下看着他，他也在等着我。静谧之中，紧贴着阳台的树枝突然“刺啦”弹动了一下，我以为这是他以我能看到的方式回应我。继而，一只鸟从远处飞落树枝，与我很近地对视。我能非常清晰地看到它颈脖上的花纹和细小的红爪，我不确定它是否看见了这颗枣，但它显然看到了我。十分钟后，它“忽啦”一下飞到对面窗台上，它可能最初把我当成了一颗枣，经过仔细辨析之后发现我不是。

有一次，我把枣托在手中仔细查看，他的身体也生出了几粒微小的锈红色斑点，这是他与生俱来的宿命。但他身体的大部分仍然是青绿的，这是在抗争中得以保留下来的，让他能更长地存在于自己的时间里。

他像一颗石子硌在秋天的喉咙，对于某类秩序的洁癖者而言，这会让人不舒服，毕竟，在秩序中，他们需要的绝对顺服，不需要任何杂音，一颗枣子也会让他们感到某种威胁。所以，他们派来一场足以荡平一切的大风，大风之后，我再来看他，他居然还妥妥地站在那儿。

圆月挂在半空，因为这颗枣的存在，它照亮了这棵枣树。枣树四周全都暗黑，他也渐渐变成了一个椭圆形的发光体。我也是暗黑的一部分，他一直在原处，我来了之后就知道他在等我，我走了之后他允许我把他遗忘。

每天必做事之一便是要来问候枣兄。昨天晚上，忙碌完一天的事情之后，又照例来到阳台坐下，点了根烟，想起枣兄，于是站起来，借房间漏出的昏黄灯光寻找他，他已不见了，虽然早已预料到这一天，但仍不免内心一惊。早上才发现他突然一夜之间全身红透的，不曾想他走得如此迅疾，他的去和留都如此决绝，让人始料不及。

这颗枣从其它的枣全部落尽之日算起，独悬枝头已一个月有余。现在，他让出了自己占据的这微小空间，没有留下丝毫痕迹，我几乎找不到他存在时的准确位置，好像他从没存在过。

霜降已至，天气冷了，后窗桂花树上的桂花在连续几天的雨中已经枯糜，散发不出丁点香气。高大的黄连木树叶仍在纷纷飘落，撒在身上、台阶上，和我必经的小径上。

枣兄留下的空缺对应着我的空椅子，睡眠对应着夜晚的漫游者，月亮对应着孤独的地球，我裹了裹衣服，跨过秋天。

